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RES/1231 (1999)
11 March 1999

第1231(1999)号决议

1999年3月11日安全理事会第3986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8年7月13日第1181(1998)号和1999年1月12日第1220(1999)号决议以及1999年1月7日的主席声明(S/1999/PRST/1)，

表示继续关注塞拉利昂的脆弱局势，

申明所有国家承诺尊重塞拉利昂的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

审议了1999年3月4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联塞观察团)的第五次报告(S/1999/237)，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建议，

1. 决定将联塞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至1999年6月13日，

2. 欢迎秘书长在其报告第46和第54段中表示打算尽快在弗里敦重新建立联塞观察团，为此增加目前军事观察员和人权人员的人数，并重新部署必要的工作人员来支持迁往弗里敦的事宜，但须密切注意当地的安全状况；

3. 谴责反叛份子对塞拉利昂平民、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犯下暴行，指责秘书长报告第21至28段所述在塞拉利昂最近暴力升级期间发生的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招募儿童兵的行为，并敦促有关当局调查关于此类违反行为的所有指控，以期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4. 呼吁塞拉利昂冲突各方充分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中立和不偏不倚，并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完全和不受阻碍地送达受害人民；

5. 表示严重关切继续有报道说塞拉利昂的反叛份子正获得支助,包括供应武器和雇用军,尤其是从利比里亚境内提供支助;

6. 确认 1999 年 2 月 23 日利比里亚总统给秘书长的信(S/1999/213)和 1999 年 2 月 19 日利比里亚政府的声明(S/1999/193),其中说明它正为制止利比里亚国民参与塞拉利昂的战斗而采取行动,包括采取措施鼓励利比里亚战斗人员返回,指示利比里亚国家安全机构确保没有任何武器跨界流动和没有任何武器和弹药通过利比里亚领土转运,并请秘书长同马诺河联盟各国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的其他成员国协调,继续考虑在利比里亚/塞拉利昂边界与西非经共体军事观察组(西非观察组)的部队一道部署联合国监测员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7.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遵守严格遵从安理会 1998 年 6 月 5 日第 1171(1998)号决议关于禁止出售或供应军火及有关物资的规定;

8. 表示打算继续严密审查外部向塞拉利昂反叛份子提供支助的问题,并考虑根据当地的事态发展进一步采取步骤解决这一问题;

9. 表示支持旨在和平解决冲突、使塞拉利昂恢复持久和平与稳定的一切努力,特别是西非经共体国家所做的努力,鼓励秘书长通过其塞拉利昂问题特别代表促进为此目的进行对话,欢迎塞拉利昂总统于 1999 年 2 月 7 日发表声明(S/1999/138,附件),表示塞拉利昂政府愿意继续努力同反叛分子进行对话,并呼吁有关各方,特别是反叛份子,认真参与这些努力;

10. 赞扬西非观察组为恢复塞拉利昂和平、安全与稳定所做的努力,并吁请所有会员国向西非观察组提供财政和后勤支助,考虑向塞拉利昂政府迅速提供双边援助,以建立新的塞拉利昂军队来保卫国家;

11. 请秘书长随时向安理会详细通报塞拉利昂局势,并为此于 1999 年 6 月 5 日前向安理会再提交一份报告,就联塞观察团将来的部署和任务的执行提出建议;

1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